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方案草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20 年的任务分别载于大会第 74/10 和 74/12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74/10 号决议中，深表遗憾地注意到自以色列占领以来已过去 52 年，而在第 181(II)号决议通过和浩劫发生 72 年多之后，在实现和平解决方面没有取得切实进展，请委员会：
(a) 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b) 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之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c) 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d) 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e) 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目前政治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困境的关键时期。
3. 大会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第 74/12 号决议请该司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并在其指导下开展支持委员会任务的活动，包括：
(a) 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b) 为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规定，举办国际社会各界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c) 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和活动；(d) 建立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信息系统中的巴勒斯坦问题文件库；(e) 编制并广泛分发委员会 2018 年年度报告(A/73/35)第 81 段所列的出版物；(f) 拟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g) 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每年举办活动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包括每年举办一次展览或文化活动；(h) 与民间社会和议员联络和合作，包括通过委员会工作组。



二.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4. 2020 年期间, 根据大会第 74/10 号和第 74/12 号决议分别延长委员会和该司的任务期限以及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4/35)第 86 至 104 段所列结论和建议, 委员会和该司将侧重于下文 A 至 D 分节详述的活动。

A. 动员外交界

5. 整个 2020 年期间, 委员会的活动将集中在外交努力和倡议上, 以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 并在 1967 年之前界线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6. 委员会将利用政府间进程以及与纽约和世界各地常驻代表团的接触, 以及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区域组织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联合国总部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将通过其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 继续提高人们对巴勒斯坦问题局势的认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出现重大事态发展的情况下, 委员会将动员并采取适当的国际行动, 包括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2020 年期间, 委员会还将与联合国各实体密切协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定期简报会和活动, 向会员国通报持续占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 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8.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每月举行会议, 此外还将继续在总部和国外与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常驻代表团、各区域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协商, 以鼓励它们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并鼓励它们在大会等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中的投票模式产生积极变化。这些交流还旨在增进对委员会任务和目标的了解。此外, 在印度政府的支持下, 主席团将于 2020 年 3 月访问印度, 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访问巴勒斯坦国, 与主要对话者举行会议, 向他们通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并讨论委员会可以帮助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式。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9. 根据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 委员会将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并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合作, 组织一次文化活动和(或)展览, 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根据大会第 74/12 号决议, 在 2020 年期间, 委员会将于 12 月 1 日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

在区域会议和政府间会议上进行宣传

10. 委员会将继续视需要参加相关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 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委员会认为这种参与是其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11. 根据大会第 74/10 号决议, 委员会邀请其全体成员、观察员国和经认可的组织规划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活动, 并在活动

中着重传达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支持，以及对国际社会努力从速结束以色列占领的支持。

B. 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12. 委员会通过其各项活动，力图继续促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实地在政治、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事态发展，包括对进行有意义的谈判构成阻碍和破坏公正解决前景的事态发展。这将包括着重强调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定居点活动的非法性，以及第三方负有不支持或不协助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优先重视耶路撒冷问题。委员会还将为巴勒斯坦国追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动员尽可能广泛的国际支持。

13. 委员会将继续在总部的委员会会议上、在会外活动期间、委员会代表团的国际会议和访问期间以及通过出版物和其网站，便利专家就包括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在内的具体问题进行最新情况通报和交流意见。委员会还将努力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举办活动。

14. 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将继续酌情探索除国际会议之外的其他形式，例如圆桌会议、巡回演讲和代表团访问。委员会将尽全力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有关政府间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组织各种活动，同时适当注意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在邀请专家时力求做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并将鼓励所有区域组的政府积极参加。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成果，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传播会议提出的切实建议，并对建议进行系统的评价，以期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主席团将主动接触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并鼓励他们加入委员会代表团参加各种活动。

2020 年会议和活动

15. 2020 年，委员会打算举办以下各项活动：

(a) 主题为“东南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2020 年 2 月 28 日和 29 日，吉隆坡；

(b)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论坛，2020 年 4 月 2 日，联合国总部；

(c) 为巴勒斯坦国官员举办战略传播讲习班(日期和地点待定)；

(d)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主题为“巴勒斯坦妇女作为变革的推动者：为平等的未来实现巴勒斯坦不可剥夺的权利”(日期和地点待定)；

(e) 耶路撒冷问题国际会议，2020 年第三季度(地点待定)。

出版物方案

16.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和外联活动，有助于提高大会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和努力以及委员会工作的认识。该司受命继续监测和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动态的信息，并通过电子和(或)印刷发行下列出版物来履行其任务：

- (a) 通过每周公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定期或每周报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民间社会倡议；
- (b)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对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行动月报；
- (c)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d) 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报告年度汇编；
- (e)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 (f) 委员会关于最近和即将开展的活动通讯；
- (g)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专案研究和现有研究更新；
- (h) 通过社交媒体和“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等途径，提供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宣传材料。

17. 委员会将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就其更新问题不断提出建议。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18.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包括基于网络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该司将继续确保该信息系统收集全面、最新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并改进该网站的页面设计，使其信息更易于获取，并使该网站在移动设备上更易于使用。该网站下一阶段的重新设计旨在增强用户界面，以改善用户体验，这项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完成。该司将继续汇编最终用户的反馈意见，以指导这项工作。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各部门在这方向该司提供全力支持。

19. 为了提高对实地局势的认识，确保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信息的有效流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继续代表委员会在脸书、推特和 YouTube 等社交媒体平台上发挥更大作用。

C.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合作

20. 2020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邀请知名人士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以进一步丰富委员会讨论的实质内容和形式。

政府间组织

21. 委员会将继续与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进行合作。委员会还将与其他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组接触。将邀请这些区域组和组织的代表支持和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

22. 委员会将继续邀请包括青年和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难民代表参加相关国际会议，以促进对话，使他们更多参与公正解决冲突的努力，并加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非政府间组织

23. 鉴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重要贡献，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是委员会的首要目标。委员会力求通过接触民间社会，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推动公正、和平解决冲突。

24. 2020 年，委员会打算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世界各地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以下等活动：

(a) 委员会在主持举办各种国际会议时，同时或在会议期间举办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会议和协商；

(b) 委员会和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代表参加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

(c) 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民间社会的代表利用联合国主要活动的会外活动等机会，定期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公开通报会，说明实地情况以及各自为支持和平解决方案而开展的工作；

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25. 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和影响政府采取维护国际合法性的立场和行动以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委员会将继续推动议员和议会间组织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委员会主持的会议和代表团访问，并将努力与相关的议会间组织联合举办活动。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

26. 委员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为援助和发展巴勒斯坦人民的体制能力而在各个领域开展的工作，并继续支持推进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D.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

27. 委员会认为，鉴于大会授权的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应继续拟订方案，以便支持巴勒斯坦国政府努力建立更高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8. 委员会打算在南南和三方合作框架内，根据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巴勒斯坦国派出的能力建设需求评估团确定的巴勒斯坦国优先事项，调整和加强能力建设方案。培养巴勒斯坦公务员在战略传播和外交礼仪领域的能力将是 2020 年的重中之重。

29. 委员会继续认为，在甄选候选人参加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时，应特别考虑候选人的工作职能与拟议培训的相关性，并推动巴勒斯坦国所有机构包括位于加沙的机构的广泛参与。根据以往的惯例，该方案将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实施，以避免重复工作和过度饱和，并将致力于实现性别平衡。应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地点(包括在巴勒斯坦国)举办培训班，以扩大参与和优化使用现有资金。培养巴勒斯坦官员根据巴勒斯坦国加入的人权文书进行报告的能力也将是另一个优先事项。

3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总部巴勒斯坦官员年度能力建设方案的参与者在获得美利坚合众国签证方面拖延了很长时间。为此，委员会请美国政府为未来方案提供合作，同时铭记东道国协定，并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 2020 年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 持续审查和评估

31.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当地局势和今后的政治事态发展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并将视需要做出调整。委员会将积极运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遵循最佳做法。

32. 2019 年，该司对能力建设方案纽约部分进行了评估，以评价其影响并优化今后的资源使用。评估结果显示，能力建设方案自 1996 年启动以来，以参与者的工作职能与培训主题的相关性衡量，成功率为 55%。委员会请该司严格遵守既定的候选人甄选准则，以确保更高的成功率。该司将继续评估能力建设方案的影响，并提出振兴方案的建议。

33. 考虑到预算限制，委员会将努力与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举办活动，同时优先选择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总部和酌情在其他地点精简文件，包括采用节纸做法。委员会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动员社交媒体和博主推动对委员会活动和会议的全球报道和互动。委员会将在邀请专家时力求做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并将鼓励所有区域组的政府积极参加。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其活动和会议的成果，增加媒体曝光、出席和互动，并酌情决定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来加强这些活动对实现委员会授权目标的贡献。